ZYHT26010117

合同编号：JSZC-320300-XZWD-C2026-0001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WD-C2026-0001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防火巡查巡护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供 应 商：徐州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 日

甲方（采购方）：　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乙方（服务方）：　徐州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山林管理安全有序，提高护林巡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法》、《森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森林防火及火情的前期处置、非法盗采山石、破坏林木、违法占用山林地资源等巡查巡护服务，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损失，确保山林安全。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乙方服务内容

1、乙方须提供保安服务人员33名，用于2026年防火期(1-4月、11-12月)；须提供保安服务人员18名，用于非防火期(5-10月)林区巡查巡护及林区火情的前期处置工作,保安服务人员24小时巡查巡护，杜绝时空空档，确保林区安全无事故。

2、重点防火时段（2026年“劳动节”、“清明节”、“国庆节”、“寒衣节”等法定节假日）用于特殊时段的卡口值守（总计不超过30天），杜绝火源进入林区，引导市民文明祭扫，参与火情前期防范的处置工作。

3、服务区域：根据甲方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人员要求及服务质量

乙方人员负责林区的日常巡护，火情监测以及森林火情的前期处置、非法盗采山石、挖土、破坏林木、捕杀野生动物，违法占用山林地，禁止上山放牧，禁止私埋乱葬等巡护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它

工作。乙方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标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1. 人员要求

(1)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18—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残疾，色盲色弱、高度近视等眼科疾病，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技能，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熟悉有关法法规，退伍军人优先。

（2）保安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护林标识、巡护设备（如对讲机、GPS定位设备等），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能满足巡护工作需求；负责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巡护日志、人员考勤制度，每日记录在岗情况。

（3）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开展巡护工作，每日全区域巡护不少于2次，及时排查火灾隐患，发现火情后立即上报所在护林队负责人。

（4）固定保安服务人员33人，保安服务工作时间为上24休24小时，服务时间2026年防火期；非防火期保留18人。特殊时段临时保安服务人员30人，工作时间早6点30分到下午2点30分，服务时间30日。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着装，佩戴防火红袖标。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1233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每自然月15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本月的正式等额服务费发票（差额征税）后半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月的保安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甲方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付款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一个月时，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及人数计算支付。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而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服务区域的详细地形图、林区边界说明、重点防火区域标识、《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明工作纪律。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4. 有权对乙方的巡护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设备配备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相关岗位上工作的保安人员。

6. 甲方有权依法对保安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在执行任务中严重违反规定并造成后果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清退建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取得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人员配备所需的物资及装备。

3.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岗履行服务期间和上下班路途中，发生的疾病、人身伤害和伤亡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并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保护、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履行义务不应以收到甲方服务费为前提条件。

5. 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仲裁、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清退行为所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按划分的管理区域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和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检查、调查等工作。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森林防火演练，作为甲方森林防火队伍不断提高防火技能。在遇到火情时按照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1) 乙方因清退行为或人员流失造成岗位缺岗，不能及时填补空缺影响巡防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保安人员发生超出工作职责范围外的任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和影响的；

(3)保安人员提供巡护服务时有过错，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实的；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如巡护频次不足、隐患排查不及时、台账不完整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4)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2、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人次扣减5000元服务费。

(1)保安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严禁上班前和上班时间喝酒，巡查时不得抽烟；工作期间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脱岗、串岗，做与职责无关的事项；不积极服从和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现问题未第一时间及时反馈的。

(2)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相互打架斗殴；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工作期间须注重仪表仪容，未统一着装的；值班室卫生要保持整洁，管理有序，不得损坏林区内公共设施，工作期间保通讯设备不畅通并不及时响应的情况。

3、乙方发生本条第1款约定的任一行为，经甲方三次书面指正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5、因政策变化人员费用标准若不能满足规定的劳动报酬、服装、职业体检、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内容时，甲方对费用计价标准调整前，酌情减免乙方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工

作量增加时，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韩超。

3、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由徐州仲裁委员会处理。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